

##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 5%以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合计持有 5% 以上股东尚磊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接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尚磊的股份减持相关资料，告知其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8,500 股。本次减持后，尚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485,9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	减持股份 (股)
尚磊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18日 至2017年12月19 日	14.90-15.20	88,500

##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尚磊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74,468	5.04663%	9,485,968	4.99998%

##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尚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

担相应责任。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若减持公司股票，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人违反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股票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的，本人将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本人在减持公司 A 股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发行股份的总股本计算；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尚磊近期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关于股东的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变动后，尚磊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四、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